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办字〔2020〕19号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局、办、室，县直各局、办，各人民团体、中心：

《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万办发〔2020〕20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清单外事项准入，是指除《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外，其他确需乡镇办理或协助办理的事项，均应经审核批准后，才能交由乡镇办理或协助办理。

第三条 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到乡镇，县级职能部门确需委托乡镇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应书面征求乡镇意见，按照动态调整的程序批准后，纳入乡镇权责清单管理，需要乡镇配合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要在征求乡镇意见后，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建立乡镇权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

第五条 已列入《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的事项，属于乡镇独立依法履行的行政权力事项，乡镇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属于县乡两级共同配合完成的行政权力事项，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为乡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不列入清单范围内、但确需乡镇办理或协助办理的事项，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权力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第七条 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八条 对下放乡镇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行政权力事项，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